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558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賴信明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178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賴信明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賴信明（下稱受刑人）因偽證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法律上屬於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

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述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01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數罪併罰之案件，縱其中部分已執行完畢，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，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至於數罪併罰之數刑罰中有已執行完畢部分，嗣後與他罪合併定應執行刑，僅係確定後，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，就其先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，如何扣除之問題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定應執行刑，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，法院於裁定前，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程序保障更加周全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數罪，經本院及最高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其犯罪行為時均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（即民國110年11月10日）前所為，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3所示之罪，係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但如附表編號2、4所示之罪，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茲檢察官經受刑人請求就如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定刑聲請切結書1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經核與規定並無不合。進而，檢察官就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聲請最後事實審之本院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（二）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其中最長期者為有期徒刑1年8月；如附表編號1所示部分，前經本院以110年度上易字第1484號判決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

(下同) 1,000元折算1日確定；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藏匿人犯罪(下稱「甲部分」)、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(共2罪,下稱「乙部分」)、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偽證罪(下稱「丙部分」),業經本院以108年度上訴字第948號就「甲部分」判決有期徒刑3月,如易科罰金,以1,000元折算1日確定,就「乙部分」則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,就「丙部分」判決有期徒刑2月,後「乙部分」與「丙部分」再經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,則定應執行刑之範圍應在各罪之最長期(1年8月)以上,及前裁判宣告之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(3年)之間。綜上,審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,暨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態樣、侵害法益及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(見本院卷第7頁)等一切情狀,復就其所犯數罪為整體之非難性評價後,依比例原則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至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1、3所示之罪,業已執行完畢,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將予扣除,併此敘明。

四、未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,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,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,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,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(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)。經查,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3所示之罪,雖原得易科罰金,惟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如附表編號2、4所示之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,是無庸為易科罰金之記載,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,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
法官 郭峻豪
法官 葉力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王心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附表：

編號		1	2	3
罪名		詐欺得利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	藏匿人犯
宣告刑		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1年8月（共2罪）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
犯罪日期		103.9.29	103.3.20~104.5.5、104.5.7~105.4.11	105.4.20
偵查機關年度案號		桃園地檢107年度偵字第24615號	新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9918、12292、12293、21307、36112號、106年度偵字第1371、3216、7955、11521、11522、11523號，追加起訴106年度偵字第35145號、107年度偵字第15111號，移送併辦106年度偵字第265號、107年度偵字第11366號	新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9918、12292、12293、21307、36112號、106年度偵字第1371、3216、7955、11521、11522、11523號，追加起訴106年度偵字第35145號、107年度偵字第15111號，移送併辦106年度偵字第265號、107年度偵字第11366號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
	案 號	110年度上易字第1484號	108年度上訴字第948號	108年度上訴字第948號
	判決日期	110.11.10	110.11.23	110.11.23
確定判決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	最高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
	案 號	110年度上易字第1484號	111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	108年度上訴字第948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0.11.10	113.4.17	110.11.23
是否得易科罰金		是	否	是
備註		桃園地檢110年度執字第13319號（已執畢）	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941號	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942號（已執畢）
			經本院108年度上訴字	

		第948號判決應執行有 期徒刑2年2月	
編 號		4	
罪 名		偽證	
宣告刑		有期徒刑2月	
犯罪日期		105. 4. 21	
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		新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9 918、12292、12293、213 07、36112號、106年度偵 字第1371、3216、7955、 11521、11522、11523 號，追加起訴106年度偵 字第35145號、107年度偵 字第15111號，移送併辦1 06年度偵字第265號、107 年度偵字第11366號	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	
	案 號	108年度上訴字第948號	
	判決 日期	110. 11. 23	
確定判決	法 院	最高法院	
	案 號	111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	
	判決確 定日期	113. 4. 17	
是否得易科 罰金		否	
備註		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6 130號	

